联合国 S/RES/2046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2

第 2046(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第 676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1990(2011)号、第 2024(2011)号和第 2032(2011)号决议及其 2012 年 3 月 6 日和 2012 年 4 月 12 日主席声明，*还回顾*安理会把全面迅速解决《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未决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319 次会议的决定的第 7 段，*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的领土边界，任何领土争端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坚定致力*促使苏丹和南苏丹实现经济繁荣，和平、安全和稳定地毗邻相处，*着重指出*建立相互信赖与信任以及创建一个有利于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的重要性，

*谴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事件，包括调兵，夺取和占领黑格里格，支持代理军队，以及苏丹武装部队进行空中轰炸，

*谴责*任何武装团体用武力推翻苏丹或南苏丹政府的行动，

*深切关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交战以及苏丹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等州的持续交战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

12-32776 (C)





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

欢迎南苏丹军队撤出黑格里格，呼吁苏丹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对南苏丹的空中轰炸，

强烈谴责在有关地区侵犯非战斗人员的人权，破坏经济基础设施、特别是石油设施，发表煽动性言论，造成相互妖魔化并可能致使极端分子采取敌对行动，包括仇外袭击，

呼吁开展公正的调查真相工作，评估有关损失以及经济和人道主义损害，包括黑格里格及其周围地区石油设施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受到的破坏，

深为关切两国居住在对方领土上的国民在 2012 年 4 月 8 日过渡期结束后的命运，

回顾 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注意到在第 2 段中承诺建立一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边界安全区)，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就边界监测支助团达成协议，阐明建立一个负责面积相当于边界安全区的地区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和一个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认识到苏丹和南苏丹迫切需要开始边界非军事化的进程，

痛惜苏丹和南苏丹安全部队未能按照它们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协议和第 1990(2011)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深信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强调迫切需要在尊重团结多样性的基础上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6)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做出努力，支持苏丹和南苏丹解决苏丹境内的冲突遗留问题，消除怨气，特别是通过缔结 2005 年 1 月《全面和平协议》，实施该协议，尤其是举行关于南苏丹自决的全民投票以及关于分离后关系的谈判，

赞扬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前主席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和特斯法耶·塔德斯中将领导下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做出的努力，

*表示充分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第319次会议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局势做出的决定，以便缓和当前的紧张关系，促进恢复关于分离后关系和两国关系正常化、特别是关于该决定提出的路线图的谈判，

*确定*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除非下文另有规定，苏丹和南苏丹应立即采取下列行动：

㈠ 立即停止包括空中轰炸在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双方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后的 48 小时内，正式就此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表明其承诺；

㈡ 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包括2011年7月30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

㈢ 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按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1年11月向各方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边界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

㈣ 停止庇护或支持反对对方的叛乱团体；

㈤ 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启用一个特设委员会，受理和调查一方对对方的投诉和指控；

㈥ 立即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和煽动性言论，停止任何针对对方国民的财产、宗教和文化象征的攻击，两国政府根据 2012 年 3 月草签的《对方国家国民的地位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按国际原则全面承担保护对方国民的责任；

㈦ 执行2011年6月20日的《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尚待实施的部分，特别是至多在本决议获得通过后两周内，将苏丹和南苏丹的所有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2. *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在伊加特主席的支持下，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商定的时日，但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两周内，无条件恢复谈判，以便就以下关键问题达成一致：

㈠ 有关石油和相关付款的安排；

㈡ 按照2012年3月草签的《对方国家国民的地位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居住在对方的本国国民的地位；

㈢ 解决有争议和有权利主张的边界地区地位问题及边界划界问题；

㈣ 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

3. *决定*，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应充分与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伊加特主席合作，在全国大与苏人解(北方)2011 年 6 月 28 日达成的《政治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以及《青尼罗河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政治和安全安排》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4. *强烈敦促*苏丹和苏人解(北方)接受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三方建议，允许向这两个地区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5.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的三个月内结束上文第 2 段提及的谈判，如这些谈判未能在分配的三个月期限内就任何或所有问题达成协议，则请秘书长与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伊加特主席以及非盟委员会主席磋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的四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的情况，包括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详细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与非洲联盟进行磋商，与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密切协作，支持其调解努力，并在 15 天内及其后每隔两个星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苏丹、南苏丹和苏人解(北方)遵守本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没有遵守本决议的决定的情况下，视需要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另外采取适当措施；

7. *呼吁*所有各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人民的权利，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呼吁*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8.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执行任务，对其部队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的工作深表赞赏，并*表示打算*根据苏丹和南苏丹遵守本决议做出的决定以及双方履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三项协议规定的承诺的情况，评价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

9. *强调*苏丹和南苏丹之间恢复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